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陳柏瑋

　　陳永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1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,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永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柏瑋於民國107年9月5日邀被告陳永德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12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306元，雙方約定須於被告陳柏瑋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

契約），而被告陳柏瑋於113年6月完成教育階段學業後，應自114年7月1日開始還款。詎被告陳柏瑋自114年7月起未遵期還款，尚有借款本金186,162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8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陳永德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被告陳柏瑋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陳柏瑋則以：伊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㈡被告陳永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瑋於本院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有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2,800元

合計　　2,800元